東亞區域整合風潮中台灣與APEC的關係

●吳玲君／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目前APEC發展面臨了諸多的挑戰，其中之一即是「區域貿易協定」在東亞地區迅速興起，此一現象的影響層面包括了APEC本身權力結構的改變，各國之間整合結盟態勢的形成、及APEC機制的調整等。本文旨在分析此新一波東亞區域貿易協定風潮中，台灣與APEC的關係。台灣目前被排擠在此一波的東亞區域經貿合作之外，使得原本在APEC會議中即有不少政治限制的台灣，更有被邊緣化的危機感。基本上，APEC的重要性仍在，儘管東亞區域貿易合作的風起雲湧，台灣在APEC中仍有立足的必要與基礎。

壹、前言

近年來亞太經合會（APEC）的本質與角色隨著國際局勢的變化已有了重大的轉變，台灣在APEC活動中的角色與努力自然也受到嚴重的波及。APEC是台灣一個重要的國際舞台，也是台灣能派遣高級政府官員與會的國際組織，更是台灣各界必須積極經營以確保台灣生存與發展的國際管道，因此，APEC的變化與其對台灣的影響意義重大。本文旨在分析此新一波東亞區域貿易協定風潮中，台灣與APEC的關係。基本上，近一波的東亞區域貿易合作的衝擊，特別是由中國主導的「十加一」（東協加中國）與「十加三」（東協加中國、日本、南韓）等對APEC的定位與功能，已產生了潛在的威脅，而台灣目前被排擠在此一波的東亞區域經貿合作之外，使得原本在APEC會議中即有不少政治限制的台灣，更有被邊緣化的危機感。然而，APEC的重要性仍在，儘管東亞區域貿易合作的風起雲湧，台灣在APEC中仍有立足的必要與基礎。

貳、東亞區域貿易協定與 APEC

APEC自1989年成立以來，一直是促進亞太投資、貿易自由化和經濟合作最重要的機制。然而APEC的發展並不平順，其間經歷了金融危機考驗、「部門自願提前自由化」（EVSL）失敗的挫折及九一一恐怖主義活動的挑戰，以至APEC在本質上已有了明顯的變化。近來區域貿易協定蔚為風潮，使原本即有多元化與政治化問題的APEC會議又注入一股新的不穩定因素。

一、APEC會員體之間的區域貿易協定發展

依據APEC中心的統計，目前APEC經濟體間彼此互簽的區域貿易協定（RTAs/FTAs）已有近五十個，而更多的RTAs/FTAs洽簽工作亦在研議中。[1] 雙邊協定中以新加坡、日本及南韓最為積極。新加坡與紐西蘭、澳洲及美國、簽署協定後又與日本、英國、智利、加拿大及墨西哥等推動簽署相關事宜。日本基於情勢所趨，與新加坡建立雙邊貿易協定的同時，也與東北亞的南韓及區域外的加拿大、墨西哥、智利、澳洲、歐盟等構思合作的架構。韓國除了與日本已達成部分協定外，也正在與泰國及智利等國進行談判。

在多邊的協定中，除了已成形的北美自由貿易區、紐西蘭及澳洲之間的經濟貿易協定外，最受人矚目的是以中國與東協扮演關鍵角色的「十加三」會議與「十加一」的形成。自從「十加三」與「十加一」的構架成形後，不少觀察家認定東亞國家近年來推動多重的區域經濟合作架構已有重要的突破，而由此「區域貿易集團」所帶動的東亞新一波「區域主義」（regionalism）正醞釀中，此對APEC定將會有所影響。[2]

二、區域貿易協定對APEC影響

雖然，不少觀察家對推動區域貿易協定持保留態度，但是目前APEC內部成員原則上接受區域貿易協定，認為只要區域貿易協定的內容支持APEC的原則與目標，對促進區域合作及全球主義，雖未必有相輔相成作用的良性影響力，但也不致於有負面效果，因而不反對成員簽署與APEC相稱的協定。[3] 然而，進一步深入分析，此一波的區域貿易協定對APEC，可能會造成經貿功能與政治生態等兩個層面的變化，其中在經貿方面可能的影響有三：

第一、對APEC「開放的地區主義」之挑戰：由於APEC主張開放性地區主義，反對違反全球化自由貿易目標的封閉性或是歧視性集團，所以在市場准入方面堅持無條件最惠國待遇的轉讓，這樣自然就產生區域外國家和區域內簽訂貿易協定國家優惠安排成員「免費搭車」的問題。一般而言，APEC成員之間的貿易協定都是比較緊密的契約性合作關係，必須通過嚴格的談判才能達成自由化協議開始實施，這決定了它們不能輕易地將締約國之間的自由化及經濟技術合作成果無條件延伸至區外，也即是說，APEC會員之間的貿易協定並不為非會員所分享，而APEC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要在「開放的區域主義」原則的指導下實行非歧視待遇，即無論對內部成員，或對非成員都不實行歧視。而契約型的貿易協定會造成貿易協定的成員可以名正言順地搭APEC的便車，但APEC內其它成員卻無法享受此一待遇，因而可能造成APEC「開放的地區主義」挑戰及區域貿易成員國與APEC會員體之間的矛盾。

第二、產生貿易的轉移效應：初步預測，此一現象在經貿上將會對非會員國產生貿易轉向及投資轉向等不利的後果。部分APEC成員在與貿易夥伴簽訂協定之後，區域貿易協定在非締約國進口的商品會被成本較高的締約國的出口商品所取代，從而使低效率的生產取代了高效率的生產。從APEC整體的角度來看，是損失了生產利益，而從尚未加入貿易協定締約的APEC成員角度來看，則產生了貿易轉移的不利效應。此外，由於小規模的多邊貿易協定對吸引外資及獲取技術移轉較易

實踐，因此也可能降低APEC在促進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及經濟技術合作功能上的重要性。[4]

第三、增加協調的困難度問題：每一個區域貿易協定都是針對成員體量身訂作的架構與規則，雖然可能對服務業、投資、貿易便捷化、自由化動力之維持有所助益，但亦可能產生因個別協定內容及「遊戲規則」的不同而造成APEC整合不易的問題。例如，次級的區域協定在投資、競爭政策、政府採購及爭端調解方面的規定各不相同，如何統一在APEC的集體行動框架下，為APEC未來的一大考驗。一般而言，次級區域集團的成員在APEC中處於進可攻、退可守的地位，造成次級區域集團成員和非成員站在不平等位置上進行對話的局面，從而增加了APEC協調的難度。隨著各個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的擴張，將給在APEC內實行非歧視原則增加阻力，如果今後這些次級區域只重視加快自身的發展，使得其目標不能與APEC的發展相互協調統一起來，APEC未來的發展即有效力分散及政治資源浪費等負面的影響。

除了在經濟上可能的影響外，也可能使APEC的政治環境產生重大變化。APEC能發展至今，與美國的強勢主導有絕對的關係，因為美國以其經濟實力為後盾支持，是主導APEC議題最強而有力的國家。[5] 雖然美國在APEC中的理想並非全部都能貫徹，但是一般說來，只要美國公開支持的重要議題，大都能如願以償。[6] 例如馬尼拉資訊科技協定案（ITA）[7] 以及1997年溫哥華亞太金融危機處理模式。[8] 然而，目前中國在東亞區域及在APEC中經濟地位的重要性已形成，[9] 除了提供「公共財」與「私有財」以加速「東協加一」合作的進展外，中國商務部亞非研究司最近完成「建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協定」研究報告。報告中明白指出，建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基本條件已成熟，因此，最近又開始催生「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協定。[10] 此一波的合作基本上與以往有很大的不同，以往協定的重點在關稅與相關性的原則，但是現今的內容已深入的包括服務業、投資與標準訂立條文等，有相當深入的整合作用。一般而言，經濟上的整合伙伴較易成為政治上的盟友，如此一來，APEC的政治生態在中國與東協結盟，雙方關係進一步的改善後，未來在APEC中新的對立關係在所難免。

有觀察家對此一波的東亞合作不看好，認為東亞各國政治理念不一，經濟上都仍有利害衝突，在各有所圖的情況下，此一波的東亞合作方案不見得能如期達成。[11] 但是在事實上，自從2001年10月中國總理朱鎔基和東協領導人宣佈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後，雙方的合作一直有實質的進展。除了在2002年簽署「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預計將在2010年以前建立自由貿易區的確實進度以外，2003年東協與中國彼此強化的態勢更是明朗，在印尼的峇里島舉辦的東協-中國例行高峰會上，雙方一共簽署了三份文件，包括「東協-中國之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宣言」、「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以及「東協-中國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補充議定書」，顯示雙方關係已更進一步的結合。[12] 目前而言，在「東協加一」的架構之下，中國與東協在自由化的進度、農業交流及湄公河區域開發上的合作都頗有具體成效。中國提早在自由貿易

區關稅減讓協定實施前，即提供東協國家若干特殊優惠，例如給予東協國家多項農業與工業產品的關稅減讓，如此東協產品將可以極為優惠的稅率出口到中國大陸，使東協國家能提前在協議簽定前，真正享受到自由貿易協議的利益。[13]

至於「東協加三」的合作，雖然至今仍未簽署任何宣言或協約，但是自從1997年以來，已經建立起一個基本的活動模式，也即是每年東南亞十國與東北亞三國固定召開非正式的領袖會議及財政、經濟部長等的高級官員會議等。[14] 對東亞國家而言，此一架構是東亞主要經濟體之間合作的主體，對東亞未來合作具有示範與引導作用，例如目前「十加三」正研議推動設立亞洲貨幣基金，此一合作目標即目前東亞的努力方向。[15] 簡言之，中國所主導的東亞區域合作不但在持續進行中，且進行的相當順利。相形之下，APEC在促進貿易與投資及技術合作上的進展則表現的較乏善可陳。

儘管如此，目前而言，類似「東協加一」等的合作是無法取代APEC的。長期以來，APEC一直是亞太唯一的經濟合作機制，這些年來APEC一直是促進亞太地區經濟自由化的主要動力，雖然其間經歷了金融危機的挑戰、九一一事件以及SARS的爆發，但是在各會員體重視APEC高峰會議及各項部長級會議的情況下，其仍是最有條件成為區域整合的機制。目前，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有退縮的意圖。更何況APEC的組織內本來就有東協以及美洲自由貿易協定的小圈圈，又基於各國經濟發展條件不一，很自然的會造成APEC會員體之間的結盟，內部幾股力量的相互激盪。就國際組織的發展而言，權力之間的角力，是非常自然的現象。現今中國的崛起，並不意味APEC的式微，今後美國的意向，是值得觀察的重點。

從2003年APEC會議的內容及2004年APEC議題的重點來看，APEC在近來面對反恐的議程中通過了「上海約章」、對恐怖份子的攻擊譴責，並提出「確保APEC區域安全」（STAR）的倡議，致力於資訊的分享。當SARS流行對區域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時，APEC明確的作出了如定期性的信息資訊、發佈旅遊須知及對觀光旅客的預防措施等反應。[16] 更值得注意的是，2003年APEC部分會員積極提出APEC改革的倡議與建言，雖然改革的意見相當多元，但以目前來看，改革的方向有四，分別是：決策模式、組織精簡、討論議題，及秘書處的功能。會員體對面臨的APEC本身效率、效能及回應能力等亦有自省的意願，希望APEC更精簡其運作流程，以便更有效率面對國際環境的變化。[17] 此一改革議題也將會在今年的APEC會議上提出。

APEC在成立之初，即受觀察家的質疑，不被看好，但經歷了十二多年，其重要性仍在。各個工作小組的基層活動也深入了亞太國家與社會的各個層面。每一個組織在成立後，其性質就不是只侷限在單一性議題範疇內，相反地，隨著組織共識的演變，或某一兩國的主導，其功能會改變，APEC的變化是必然的事，適應與改革是其生存的必要條件。

參、APEC 的特質與台灣的角色

一、台灣參與APEC的目標

自從1991年加入APEC之後，台灣試圖在各個工作小組、部長會議及年會中扮演

建設性的角色，希望以亞太地區民主發展的前驅、自由市場的忠實擁護者以及世界發展最快速的經濟體等背景，來說服APEC成員給予平等的待遇，藉此爭取較高的國際地位。對台灣而言，APEC對台灣的利益是多重的。在經濟上，台灣政府強調加入APEC的目標有二：第一、希望透過APEC自由化、便捷化以及經濟與技術合作工作的參與，提升我國與亞太國家之全球經濟競爭力與影響力；第二、藉由與APEC會員國之間的經濟合作以獲取我國發展國內經濟、促進產業升級等工作所需之資源，同時並增進企業之商機與推動策略聯盟等。在政治上，台灣政府官員明白APEC機制對台灣的重要性，除了提升外交參與層次及提升台灣國際化的程度外，促進兩岸的良性互動也是主要的目標之一。一般以為，在國際組織規範的框架下接觸，不會與一個中國的原則有所違背，對兩岸雙方都是風險最少的接觸方式。

二、台灣在APEC的限制

對台灣而言，加入APEC除了經濟上目的外，尚有希望達到與國際接軌的政治意義。然而，台灣的政治目標受到APEC現實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努力常事倍功半。目前主要挫折如下：

（1）政治領袖無法參與高峰會議，台北在加入APEC後一直致力於促成總統參與非正式的高峰領袖會議。在西雅圖高峰會前，柯林頓總統甚至表明希望李登輝總統不要出席該會議。九〇年代初期，台北當局施行「南向政策」鼓勵台商投資印尼，1994年並由當時的李登輝總統及行政院連戰院長與印尼總統蘇哈托會面，企圖獲致友善的回應，然而，1994年雅加達高峰會中，蘇哈托卻仍決定遵循「西雅圖模式」，拒絕邀請李前總統參加年度領袖會議。[18] 在1995年的大阪會議上，台北希望日本領袖能夠因李前總統與日本之間特殊的友好關係而有所轉變，但日本首相村山富市卻聲明日本將遵守西雅圖與雅加達模式的決議。[19] 1996年馬尼拉高峰年會的情況也相似。《遠東經濟評論》雜誌社論曾評論說：「李登輝被排除在蘇比克灣高峰會外特別顯得諷刺，因為是台灣投資的大筆金錢將舊的菲律賓美軍海軍基地改建為科學園區及展覽館。」[20] 之後，有一段時間很少出現有關我國李前總統爭取與會的報導。直到2001年陳水扁總統，透過美國國會及新聞媒體高分貝的表達其欲前往上海參與高峰會議，才再度引發各界對此問題的注意。這兩年，台灣參與APEC活動也常在政府抗議總統不能出席聲中進行。

（2）政治議題被排擠在外：APEC強調以經濟問題為主，不涉及政治或安全議題，但是會議中卻不時出現有關政治與安全的議題。最明顯的例子有二：1995年大阪會議時美國有意提及亞太經合會擴及安全問題，雖然我國一般輿論皆支持此一看法，但是我官方在正式的場合卻沒有發表任何看法；[21] 1998年最熱衷的問題是東帝汶的問題，資深官員會議的會外會討論了東帝汶緊急的局勢，會議後雖然未能就施壓印尼，要求其接受國際維持和平部隊進駐東帝汶一事達成共識，但是會中各國外長嚴厲批評印尼未能制止統派民兵在東帝汶的燒殺暴行。我方代表也未能受邀參與此一政治象徵意義的會議；2001年九一一事件發生後，APEC成立了「APEC反恐外長會議」，我方雖一直以行動支持反恐，具體措施如修訂「洗錢防制法」與成

立「反恐專案小組」等，但也無法參與APEC的反恐外長會議。未來如何避免被剝奪更多的政治空間是值得注意的議題。

（3）爭取主辦權受挫：台灣表達有意主辦APEC高峰年會的意願，但屢遭封殺。每年所派出的領袖代表也需主辦單位的「同意」方可。在雙邊高峰會方面，雖然也努力促成，但是目前資料顯示，只限於汶萊、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菲律賓等東協國家。

（4）兩岸關係互動有限：台北方面對於APEC的參與是以希望突破中國外交封鎖、擴大國際政治舞台為初衷，在1991年APEC全體部長級共同記者會上，台灣代表團團長蕭萬長先生強調APEC會議是兩岸良性互動的開始。由於兩岸代表在APEC的互動極易被賦予濃厚的政治意涵，反而造成中國的警覺，形成互動的障礙。目前而言，在APEC幕僚合作的空間尚屬寬廣，但高層次的互動仍非常有限。兩岸整體的關係，並未因雙方加入APEC而有明顯的改善。

除了政治的挫折與限制外，台灣在APEC經貿上的努力也受到了APEC政治特質影響：第一、強權國家對主辦國議程安排有重要的影響力。主導議題即主控APEC的方向，從歷屆的年會可明顯看出，儘管台灣一直有心提出建設性的議案，如貨幣基金與資產抵押債券等，但由於台灣在亞太事務上沒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而失敗；第二、政治因素的考慮與角力。APEC會員體不但對經貿政策及APEC組織結構與發展意見分歧，在經貿活動的背後更存在各種政治因素的考慮與角力。亞洲與較開發的西方國家本來就有一些歷史的政治宿怨難以解決，使得曾受殖民統治之苦的東南亞各國，拒絕與西方國家結盟。其次，亞洲國家之間也有一些根深蒂固的仇怨，例如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的「大東亞共榮圈」記憶猶新等。再者，亞太國家對日本與中國也一直存有戒心，認為其有擴張權力之嫌。因此，各會員體往往也將政治的不滿情緒帶到APEC會議來，使得原本就不易處理的經濟問題更顯複雜。除了外交關係外，每個會員體也會受國內政治因素的干擾。目前各國雖然認同所謂的「貿易自由化」並支持APEC的成長，但其背後的政治動機及支持的理由卻不一。長期以來，台灣的外交自保之道一向是配合著美國政經外交的整體目標，但是在APEC中為了不得罪東協各國，更為了顧及台灣國內經濟發展的利益，在「選邊站」上也常面臨利益衝突的矛盾。

三、APEC的趨勢與台灣的立足點

在現實政治的限制及APEC特質的挑戰下，台灣面又臨新一波自由貿易協定對非會員國經貿上不利的影響，雖然台灣政府正卯足全力加速與各國的雙邊貿易談判，但是成果仍處不確定的狀態中。[22] 目前來看，中國與東協的合作有實質的進展，也可能會波及台灣，因為在中國實力增強並與東協正式結盟合作之後，其在APEC將更能發揮影響力，至少未來台灣在APEC中爭取政治空間一事，可能更具挑戰。

雖然台灣面臨的是一個非常艱難的政治外交空間，但過去台灣在APEC的努力的確是台灣可以立足於國際社會的重要工具。基本上，台灣在經濟上努力是受到亞太國家肯定的。台灣可以發展的立足點如下：第一、繼續積極與主導APEC的活動：從官方的資料分析來看，台灣主導將

近十分之一的APEC活動，整體說來，除了資本市場開發之外，台灣都有相當積極的表現，而主導參與的活動或計劃中，與科技相關者佔較大多數，顯示了台灣在科技方面受到APEC會員體的重視。（相關資料請參考外交部與經濟部之APEC網站。）此為台灣對APEC的貢獻，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第二、繼續提出相對優勢上的議題：台灣在APEC的提案雖然有一些沒有被接受，[23] 但是，也有許多提案受到了支持與鼓勵，進而達到宣傳台灣存在的目的，例如（1）在1996年的雅加達會議上提出「農業經濟合作計劃」一案，台灣表示願提供會員國技術及資金，協助各國農業的轉型，以應付各國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有關農業市場開放可能造成的衝擊；（2）在1998年吉隆坡會議上台灣提議透過發行資產抵押債券（CBO），以集資購買遭逢金融危機之各國債券；[24] （3）在2000年汶萊會議中倡議「轉換數位化落差為數位機會」，呼應領袖區域合作以縮小貧富與技術落差的呼籲，被納入部長宣言之中；（4）近兩年來提出「IT School」及e-APEC Strategy的建議獲得好評。目前政府也積極努力在我國具相對優勢之議題上，提出對策，例如在反恐的議題上，強調「無漏洞國際反恐陣線」的重要性，以凸顯台灣在國際社會的不可替代性；同時很清楚必須有效利用APEC與WTO的屬性與運作規則不同的情況下，相互支援以有效提出結合我國利益的提案等，此等議題有助提升台灣的功能價值，是值得努力與支持的。

第三、繼續利用APEC作自我的宣傳：多年來台灣利用了APEC會議作了一些成功的公關，最明顯的例子：（1）1993年在西雅圖的財政部長級會議中台灣向亞太各國提出《關務改革在台灣》之說帖，強調台灣經過十年改革，其關務技術與行政效率已達到發達國家之水平；（2）1998年在吉隆坡會議上分享台灣金融管理經驗，並表達協助金融受創國之意願。此等正面作法，是能有效提升台灣在APEC之形象，有利於台灣未來整體參與APEC之工作。此外，除了正式的場合，參與的代表盡力接受國際媒體的訪問，如李遠哲在參與會議的同時也密集接受CNN、BBC、路透社及朝日新聞等各媒體的專訪，以表達我國參與APEC的貢獻，並以此作為我國國際文宣工作。[25]

第四、繼續鼓勵與支持民間與企業界參與：我國企業界人士參與APEC各項活動有助保持與國外企業界人士的長期接觸與瞭解，過去我國企業界維持一定程度的參與，如此之基礎是進一步提高我國企業部門參與APEC活動，並協助產業獲取APEC商機。[26] 而民間人士如學者等的參與有助深化APEC在各部門所推動的計畫，例如 Networking of APEC R&D Leaders and Researchers 及 APEC Technomart II 等，此等活動不但可以深入研究專業問題，對推動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也將會有貢獻，而此等管道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十加一」等的區域貿易合作在經濟上對台灣的確產生了潛在的威脅，但是由此所產生的貿易轉移的不利效應尚不明確。台灣與東協之間有產業分工，如果台灣能利用產業的優勢持續努力，可將傷害的程度降低。我國貿易仍是以中國、美國及日本為最重要的關係國家，與東協國家經濟關係雖然重要，但是與中國的實質關係則

更為密切。有學者即認為由於兩岸經濟發展程度差異很大，兩岸之間存在著許多貿易與投資的機會，再加上兩岸人民的文化及語言的共同性，台灣在立足點上佔了一點先天的優勢，使得兩岸實質的貿易關係可能比正式自由貿易區更緊密。[27] 換言之，只要兩岸能順利交流，台灣或可透過大陸經貿實力，與國際競爭；反之，如果沒有大陸的市場，儘管與東協簽署雙邊協定對台灣也沒有多大助益。更有人以歐盟與北美的自由貿易區為例，認為此兩個貿易集團雖然排擠了此一區外的產品，但整體而言，台灣在這兩大市場仍然活躍且具競爭力。東協的市場尚不及此歐洲與美洲。[28] 因此對此一效應經貿負面可能影響的，只要把握產業的分工原則，傷害可以減少。

肆、結論

APEC是維護台灣經貿利益的重要管道，過去APEC引導國內企業之發展，也帶動民間企業之參與。前兩年，台灣適時利用了APEC的場合進入WTO，成為促進全球化組織的成員。[29] APEC會議中的一些議題對我國企業的發展有重要影響，例如：電子商務係一新興商業媒介，故自1997年溫哥華領袖會議指示APEC應推動此一領域工作以來，我國即積極參與其「電子商務任務小組」之工作，並共同研擬「APEC電子商務行動藍圖」，規劃出未來努力之方向。我國積極參與，使我國對電子商務未來之發展方向，得以發揮一定程度之主導力量。另外電子商務乃係未來貿易進行方式之主流，不僅有助於中小企業效率及競爭力之提升，同時，對企業商機之攫取並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等均有正面之效益。

簡言之，APEC的重要性仍在，面對此一波東亞區域風潮，APEC對台灣的重要性更明顯，是台灣絕對不能缺席的場所。過去十二年來一直在APEC的努力在政治上雖有挫折與限制，但在經濟上有收穫也有成就。有關單位除了利用管道了解以中國為主的區域合作的進展外，更需在既有的立足點上繼續努力，以爭取經濟與政治發展的空間。

【註釋】

1. 童益民，「從APEC的SOMII RTAs/FTAs政策對話看亞太地區RTAs/FTAs之發展」，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APEC2003年報」，民國92年7月，第46期，第2頁。
2. Richard Stubbs, “ASEAN Plus Three: Emerging East Asia Regionalism?” *Asia Survey*, vol.42, no.3, 2002, pp.440-455.
3. APEC會員目前的共識認為只要RTAs不違反APEC與WTO的精神應為APEC會員接受。APEC對此有明文的規定，例如：2001年上海會議中，會員體明文同意次區域和雙邊經濟合作應支持多邊貿易體制，應與WTO及APEC有關規定一致，並支持APEC的目標和原則。此外，APEC會員體也將FTAs/RTAs的發展列入APEC年度的研究議題。2003年開始了第一屆的FTAs/RTAs政策對話。2004年APEC將舉行第二屆的FTAs/RTAs政策對話，會議的主題為「FTAs的最佳範例」（Best Practices on FTAs）。
4. 鄧芳，「APEC面臨次區域組織的挑戰」，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報，2000年第2期，頁45-46。

5.Donald C. Hellmann,"America, APEC, and the Road Not Taken: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in the Post-Cold War Interregnum in the Asia-Pacific,"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USAT NBR Analysis, 1995, p.17.

6.例如：APEC組織的制度化及自由化的進度以及試探性的政治與安全議題等，一直受到東協與中國的抗拒。有關美國在歷年會議中與其它會員國爭議的議題及結果，請參考吳玲君「從東亞金融危機看亞太經合會建制的本質」，**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6期，民國87年6月，頁12。

7.美國希望在公元2000年以前達成資訊科技產品零關稅的目標，但開發中國家強烈反對。會員體同意在公元2000年以前完全取消，或降低資訊科技產品的關稅。

8.以日本為首的東亞國家希望成立亞洲基金，但美國堅持以國際貨幣基金（IMF）為主要處理為解決危機的核心角色，必要時擴大IMF的功能。

9.吳玲君，「中國加入WTO與推動『東協加一』的政治策略互動關係」，**世貿組織與兩岸發展**，許光泰、方孝謙、陳永生編（台北：政大國關中心，民國92年），頁435-455。

10.陳秀蘭，「中共推動與日韓簽FTA我石化鋼鐵業面臨衝擊」，**經濟日報**，民國92年8月18日，版6。

11.江啟臣「跳脫『東協加中國貿易區』觀察其對台灣之意涵」，**APEC通訊**，民國92年12月，第51期，頁5-6。

12.目前而言，在「十加一」架構下簽署的協定中，最具成效者有三：（一）自由化的進度：在2002年11月的高峰會議中，雙方簽署了「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作為雙方十年建立自由貿易之依據，已於2003年7月1日領袖簽署後正式生效。協議內容規範商品貿易關稅減免的時程，（分別為2003年7月1日前為WTO會員者，實施其應適用之關稅率，非WTO會員國者用中國之關稅。原東協六國會員與中國於2010年或2012年前、東協新會員則於2015年前完成）。此外中國提出雙方農產品（不含稻米）關稅優先相互減讓之「初期成果方案」也納入了協議內。（二）農業合作的成果：在2002年10月「十加一」的高峰會議中簽署「農業合作諒解備忘錄」，中國將協助東協提供雜交水稻、漁業、水產養殖和生物科技等領域之培訓；同年12月底，雙方也舉行「中國-東協農業合作工作座談會」探討了相關八項議題。（三）湄公河區域開發：繼2002年7月中國與寮、緬、泰簽署之「湄公河商船通航協定」生效後，中國爭取湄公河區域陸路交通合作，包括提供三千萬美元援建寮國境內昆曼公路段，以及2006年前完建泛亞鐵路雲南境內鐵路段。在「十加一」高峰會議下，也簽署了「政府間電力貿易協定」及「便利跨境客貨運輸框架協定」等。皆為「十加一」協定後新一波的突破。

13.東協國家回報以在所謂關稅協調體系的架構下，給予中國大陸肉、魚、水果、蔬菜和牛奶等產品的關稅減讓。東協發言人阿貝德說：「這是東協和中國大陸在實施自由貿易區前建立經濟互信的步驟。而自2003年10月1日起

中泰兩國將實現蔬果零關稅了。」**經濟日報**，2003年10月7日，版1；**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民國92年7月，第5頁。

14.「中日韓對話會議」於1999年開始召開。

15.三個「十加一」合作，雖然目前停留在平行合作模式，但對推動十加三合作有奠定基礎的功能。

16.詹滿容，「前瞻APEC：共創未來的合作關係」，**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民國92年9月，頁4。

17.「2003年APEC部長會議聯合聲明」，**APEC通訊**，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第50期，民國92年5月，頁6-7；吳德鳳，「2004 APEC議題重點與我國之發展契」，**APEC通訊**，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第56期，民國93年5月，頁6-7；江啟臣，「中國在『APEC改革』上的意向與對我之意涵」，**APEC通訊**，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第56期，民國93年5月，頁4。

18.Tai-Ying Liu, " APEC's Missing Man, "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November 17, 1994, p.38.

19.*China Daily* （Beijing）, November 15, 1994, p.1.

20.*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5, 1996, p.7.

21.美國國防部長在接受日本媒體訪問時，提出建立亞太地區安全保障體制的構想，建議APEC開始討論安保問題。**聯合報**，民國83年11月16，版10；**中國時報**，民國83年11月19日，版11。

22.不論是與美國、新加坡、紐西蘭的協定等都沒有具體的成果。

23.例如（1）在1991年的漢城會議上，經濟部長蕭萬長在APEC大會中提出在當時的十個工作小組外，另設「中小企業工作小組」之建議，並表示台灣願意成為召集人乙案；**經濟日報**，民國80年11月12日，版1；民國82年11月2日，版2。（2）1999年溫哥華會議上台灣提出在APEC架構下成立貨幣基金的提案。台灣願意認捐十七億美元，未來可能高達四十億美元，**中國時報**，民國86年11月24日，版1。

24.其構想主要計劃透過初期的「種子基金」，例如先在馬國納閩島成立特殊的紙上公司（SPC），由SPC發行七十億美元的投資級債券，以及次級順位債券三十億美元，由經濟實力較佳的經濟體及亞洲開發銀行認購。今年由我國提出的資產抵押債券案，幾經波折終獲美、日、新及馬等國家的支持。

25.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APEC2003年報」民國92年12月。

26.我國參加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的三位企業人士，分別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辜濂松先生、義美食品公司副董事長高志尚先生與東元集團董事長黃茂雄先生。

27.徐斯勤，「中國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非經濟層面之影響」，**APEC通訊**，民國92年12月，第51期，頁2-4。

28.江啟臣，「跳脫『東協加中國貿易區』觀察其對台灣之意涵」，**APEC通訊**，民國92年12月，第51期，頁5-6。

29.**APEC 2000年年報**，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中華民國90年3月，頁13。◎